**申扎**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2月 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申扎**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申扎**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数据分析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申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检察业务部。1.负责对法律规定对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车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管辖的刑事相关申诉案件。2.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相关申诉案件。3.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挤压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4.负责案件管理、接待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对本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和本院的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查。承担检察官惩戒、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检察监督线索管理等工作。

**2、**检察综合部。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管理工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信息安全等工作。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以及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等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检察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警察工作，以及本院警务保障和机关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申扎县人民检察院隶属检察机关，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11542426009913594F，人员编制10人，行政人员编制10人，无事业编制。2024年，我院在职职工19人，其中：副县级干部3人、正科级干部3人、副科级干部4人，科员级干部1人，事业干部0人；退休干部0人；机关工人1人、聘用制书记员4人、临时工3人。我院共设置检察业务部、检察综合部2个职能办公室。我院财政认可车辆为3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第二部分

**申扎**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申扎**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1051.2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1051.26万元，同比增加 185.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项目建设预算安排。其中：上年结转29.67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1.9万元。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1051.26万元，同比增加 185.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项目建设预算安排。其中：基本支出505.98万元，占48.13%；项目支出404.67万元，占38.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1.26万元，同比增加185.5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项目建设预算安排。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21.59万元、上年结转29.6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10.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2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1.5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55.89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度项目建设经费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21.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910.65 万元、占8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41万元、占5.7%，卫生健康支出38.00万元、占3.7%，住房保障支出44.20万元，占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05.9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02.32万元，增长20.22%，主要是人员变动影响。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04.6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9.53万元，增长24.6%，主要是增加2024年度项目建设预算安排。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8.4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46万元，增长5.92%，主要是本年工资增长浮动、人员工资变动原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8.3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03万元，增长7.15%，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原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8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52万元，增长7.61%，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原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4.20万元，比2023年执行增加3.16万元，增长7.14%，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6.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3.1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干部职工通讯补贴、在职干部职工体检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33.4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43.45万元，公务接待费0.52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4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59万元，增加13.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申扎县人民检察院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15,166,153.00 元，全部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中：车辆4辆，账面原值1,315,500.00 万元。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个，资金404.67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404.67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院无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院无任何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